



#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2019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傅垣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吳筱明先生(執行副主席)  
張子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行政總裁

吳筱明先生

## 公司秘書

劉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麥寶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傅垣洪先生

## 授權代表

傅垣洪先生  
劉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麥寶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主席)  
張雄峰先生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張煒博士(主席)  
傅垣洪先生  
吳筱明先生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傅垣洪先生(主席)  
李湛博士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4-150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http://dadi-international.com.hk>

## GEM 股份代號

08130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世界經濟形勢發生重大發展、變化及調整的重要轉折點。自年初以來，世界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抬頭，且世界經濟受到美國掀起的貿易戰及政治衝突不斷的衝擊。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增長動力明顯放緩，國際貿易摩擦加劇，世界經濟不確定性加大。儘管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但本公司對中國經濟前景及長期持續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54.8%至1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00,000港元）。收益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至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300,000港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傅垣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般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業務概覽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為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告商的應用程序或產品獲得海外用戶，本公司一直從事移動廣告及分析服務，通過協助廣告商接觸海外用戶更好地獲得用戶及變現其產品，以及通過提供設計、製作、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服務來優化其廣告。本集團將向Facebook及谷歌等海外媒體平台的出版單位支付流量獲取成本，而彼等將就其用戶獲取服務向廣告商收取代理費，該費用通常基於效果定價模式，即根據來自所投放廣告的每次安裝或點擊支付廣告費用。

於本年度，本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900,000港元），增加約56.2%。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為3,500,000港元），減少約171.4%。

###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本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0,000港元），增加約12.5%。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00,000港元），減少約67.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領域所產生的收益，以及主要因加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本業務分部之虧損減少。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00,000港元），其中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9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4.8%。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81,300,000港元減少52.5%至約38,6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減至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之匯率波動及就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300,000港元）。

##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地」）訂立諒解備忘錄，約定雙方建立戰略夥伴合作關係，以令雙方發揮彼等各自之優勢並創造協同效應。借助山西大地的行業優勢及本公司管理團隊豐富的資本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通過雙方合作實現地域、金融、市場資源的整合，積極探索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成立生態環保領域投資基金、投資海外優質環保項目、收購海外生態修復領域前沿創新企業等合作方式，開拓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業務範圍，聚焦環保投資方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增強本公司金融服務分部業務實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藉助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及開展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圖書館出版及發行以學生為目標群體的圖書。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63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5,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5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0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324,085,995股繳足股款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4,945,946股股份。認購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1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7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釐定認購事項的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35港元。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6,098,000港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098,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無）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簽約成立合資公司而擁有資本承擔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通過使用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信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本集團擬與少年兒童出版社設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圍繞《十萬個為什麼》等作品的動漫設計製作、圖書出版和發行以及相關文化傳媒管道拓展和建設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li></ul>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li></ul>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li><li>•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li></ul>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li></ul>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li><li>•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li></ul>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li><li>•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li></ul>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2.4%
—五大客戶合共	90.8%

### 購買額

—最大供應商	72.0%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0.0%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8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3.2%（二零一八年：18.3%）。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營運所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正考慮其他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以評估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之表現。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傅垣洪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彼於山西民基生態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西大地民基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65）擔任董事長。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山西大學取得環境保護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

**屈忠讓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65歲，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亦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二月於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工業外貿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51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5）的非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64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湛博士**，57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博士學位。李博士積累30餘年企業運作和投資管理之經驗，並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經歷和成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博士獲派駐香港工作，出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任上海實業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香港藍籌股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等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出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董事長、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及國家大學科技園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李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57歲，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吳筱明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GEM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傅垣洪先生和吳筱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可問責性並使彼等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配平衡。

## 獨立性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本年度共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傅垣洪先生(主席)	1	0/0	1/1	不適用	0/0	0/0
連偉雄先生	2	0/0	0/3	不適用	0/1	0/1
沈富榮博士	3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魏叔軍先生	4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筱明先生		1/1	10/10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張子洪先生	5	0/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朱騏女士	6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張虹海先生	7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雄峰先生	8	1/1	10/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煒博士		0/1	10/10	4/4	2/2	2/2
李湛博士		0/1	10/10	4/4	2/2	2/2
羅裔麟先生		0/1	10/10	4/4	2/2	2/2
王翔弘先生	9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5. 張子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6.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7. 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9.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傅垣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照已制定的標準，就挑選經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委任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同時我們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 篩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113,000港元；及198,000港元乃為商定程序之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慧嫻女士（「劉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年度，為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劉女士共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高度強調內部監控，並採納多項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重大控制的所有政策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所有重大事宜。

本集團採用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來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和應對風險。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僱員必須理解其角色及職責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管理層，其獨立監督第一道防線，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的控制屬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已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欺詐或不足的情況。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主要原則為內幕消息須在作出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公司細則做出任何更改。

##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頁。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針）載於本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4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限制。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概無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變更名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為反映公司名稱變更帶來的新企業形象，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ZHI CHENG H」變更為「DADI INTL GROUP」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智城控股」變更為「大地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及本公司網站已由 [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變更為 <http://dadi-international.com.h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傅垣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連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屈忠讓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富榮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魏叔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吳筱明先生	
張子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雄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李湛博士	
羅裔麟先生	
王翔弘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傅垣洪先生、屈忠讓先生及張虹海先生將分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吳筱明先生、張雄峰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傅垣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屈忠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20,000港元之薪金。

張虹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煒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煒博士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

李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李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羅裔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40,000	0.61%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589,000	5.80%
	配偶權益	2,120,000(附註)	0.06%
	小計	208,709,900	5.85%

附註：

該等股份由張雄峰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25,995(附註)	23.9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25,995(附註)	23.94%
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25,995(附註)	23.9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625,995(附註)	23.9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53,625,995(附註)	23.94%

附註：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9.98%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環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本年度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24,085,99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4,945,946股。認購股份面值為每股股份0.01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7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釐定認購事項條款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35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金額及根據下文預期時間表動用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56,098,000港元：

- (1)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環保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環保投資項目實地考察；及(ii)籌備成立合作基金工作。其中大部分將在下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動用；
-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文化傳媒分部之圖書出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獲得圖書出版資源；(ii)拓展上下游傳媒和銷售管道；及(iii)支付圖書發行過程中原材料採購、印刷及包裝等費用。其中大部分將在下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動用；及
- (3)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山西大地（認購人的控股公司）發揮彼此各自的優勢，並令本集團與山西大地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董事亦相信山西大地的國有企業背景不僅能夠增強本公司在境內外企業的信譽度，而且能夠拓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資源及其投資和融資能力。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張雄峰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及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李湛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7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約為7,721,000港元，其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

管理層已就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已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9,500,000港元。此乃基於須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之使用價值模型。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以支持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

有關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及商譽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透過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聲譽減值評估作出估計及判斷有理據支持。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77,319,000港元、144,333,000港元及36,012,000港元(分別經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187,000港元、2,135,000港元及1,788,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數據做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違約虧損及貼現率。

我們重點集中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由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餘以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性質，且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管理層所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運用的模式方法；參考本集團相關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並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參數及假設；
- 就歷史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評估違約風險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惡化的過程。我們以支持數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包括抽樣比較抵押品的公平值及於年結日的孖展貸款。我們亦抽樣評估抵押品於年結日的公平值對比相關市場數據；及
- 就前瞻性資料，檢討管理層所挑選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管理層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概率權重；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出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訊，並由此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 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8	<b>107,159</b>	69,218
銷售成本		<b>(91,562)</b>	(46,769)
毛利		<b>15,597</b>	22,44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b>3</b>	4,649
行政開支		<b>(38,608)</b>	(81,34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b>(9,866)</b>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b>(9,50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8,97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57)
經營虧損	11	<b>(42,374)</b>	(47,229)
財務費用	12	<b>(3,795)</b>	(5,160)
除稅前虧損		<b>(46,169)</b>	(52,389)
所得稅開支	13	<b>(1,618)</b>	(69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47,787)</b>	(53,0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	–	359
<b>年內虧損</b>		<b>(47,787)</b>	(52,727)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21,931)</b>	46,787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b>		<b>(21,931)</b>	46,787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69,718)</b>	(5,94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42,680)</b>	(60,037)
非控股權益	<b>(5,107)</b>	7,310
	<b>(47,787)</b>	(52,727)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59,678)</b>	(19,233)
非控股權益	<b>(10,040)</b>	13,283
	<b>(69,718)</b>	(5,940)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8 <b>(1.30) 港仙</b>	(2.01)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1.30) 港仙</b>	(2.0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420	7,728
商譽	20	7,721	17,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0	–
無形資產	21	10,852	–
		<b>23,193</b>	25,14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22	377,319	336,243
電影製作之按金	23	144,333	191,286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36,012	40,4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4	–	6,3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2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57,605	16,404
		<b>615,271</b>	590,6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9,428	78,278
其他借貸	30	22,329	20,688
融資租賃責任	31	748	399
應付稅項		5,646	5,606
		<b>148,151</b>	104,9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7,120</b>	485,70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0,313</b>	510,8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35,649</b>	32,409
儲備		<b>444,476</b>	452,27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80,125</b>	484,683
非控股權益		<b>10,188</b>	18,316
		<hr/>	
<b>總權益</b>		<b>490,313</b>	502,999
		<hr/>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30	–	7,505
融資租賃責任	31	–	350
		<hr/>	
		–	7,855
		<hr/>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490,313</b>	510,854
		<hr/>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傅垣洪

董事  
吳筱明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繳入盈餘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附註(iii)	法定儲備 附註(iv)	換算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年內虧損	-	-	-	-	-	-	(60,037)	(60,037)	7,310	(52,72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40,814	-	40,814	5,973	46,7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814	(60,037)	(19,223)	13,283	(5,940)
購股權失效	-	-	-	(2,304)	-	-	2,304	-	-	-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8)	-	-	-	5,075	-	5,075
配售股份	4,500	80,100	-	-	-	-	-	84,600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	-	(3,021)	-	(3,0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978)	(978)	(266)	(1,2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5,275)	483,705	18,050	501,755
年內虧損	-	-	-	-	-	-	(42,680)	(42,680)	(5,107)	(47,78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6,998)	-	(16,998)	(4,933)	(21,9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998)	(42,680)	(59,678)	(10,040)	(69,718)
購股權失效	-	-	-	(3,221)	-	-	3,221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2,178	2,178
發行股份	3,240	54,446	-	-	-	-	-	57,686	-	57,686
股份發行開支	-	(1,588)	-	-	-	-	-	(1,588)	-	(1,5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49	1,823,073	325,798	7,802	1,318	21,219	(1,734,734)	480,125	10,188	490,3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6,169)	(52,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59
調整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64)	(22)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1,871)
利息開支	3,795	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9	3,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	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633)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866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5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5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9,930)</b>	<b>(53,225)</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579)	(6,986)
電影製作按金減少／(增加)	33,522	(51,554)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增加	-	(6,6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淨額	5,905	21,4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146	13,72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6,064</b>	<b>(83,188)</b>
已付稅項	(1,200)	(74)
<b>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864</b>	<b>(83,26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64	1,89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
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43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5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258)
購買無形資產	(10,8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819)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0,917)</b>	<b>4,13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開支	(3,795)	(4,44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653	20,000
償付公司債券	–	(8,425)
償付其他借貸	(7,261)	(11,370)
行使購股權	–	5,0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2,178	–
股份發行開支	(1,588)	(3,021)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	(23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686	84,6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48,873</b>	<b>82,1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b>	<b>42,820</b>	<b>3,05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04	13,3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9)	4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57,605</b>	<b>16,404</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605	16,404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一段。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4-15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未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無法以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20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200	-	20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336,243	(895)	-	335,348
電影製作按金	191,286	(308)	-	190,978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	40,426	(41)	-	40,3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78	-	(11,341)	66,937
合約負債	-	-	11,341	11,341
<b>流動資產淨值</b>	485,705	(1,244)	-	484,4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10,854	(1,244)	-	509,610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452,274	(978)	-	451,296
非控股權益	18,316	(266)	-	18,050
<b>總權益</b>	502,299	(1,244)	-	501,055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510,854	(1,244)	-	509,610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鑒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在其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採用了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應用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2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200	200

####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扣除稅務影響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895,000港元、約308,000港元及41,000港元已分別確認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資產的各個類別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按金 千港元	電影製作 之按金 千港元	購買電影 版權之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透過年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累計虧損	(579)	(185)	(25)
－非控股權益	(316)	(123)	(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95)	(308)	(41)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為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於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有關準則可予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有關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78	(11,341)	66,937
合約負債	-	11,341	11,341

附註：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除首次應用後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34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份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首次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8,38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除外。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範疇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遡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它資產，分配按比例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獨立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不予折舊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則另作別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33%
傢具及裝置	20%－33%
汽車	20%－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耗用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耗用之時間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條件為：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惟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之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的利潤或虧損，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重估儲備中持有。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會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其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財政極為困難狀況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 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本集團撇銷一項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 並計及法律意見 (如適用), 遭撇銷的金融資產仍須進行強制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或在尚無法獲得個別工具水平的情況下按具體情況計量, 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評定為獨立組別。向關連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定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即場已支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 精確貼現至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中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或
- 屬於未界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之評估乃以公平值為基準並依照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且關於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協議之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 (資產或負債) 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定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因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公司債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就金融負債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並非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兩者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根據其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單部電影基準入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製作中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電影將重新分類為電影版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隨著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ii) 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 (iii)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來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末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對沖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交易儲備項下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項下實體中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b>142,505</b>	107,2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b>(57,605)</b>	(16,404)
債務淨額	<b>(34,528)</b>	90,816
權益（附註b）	<b>490,313</b>	502,999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b>17.3%</b>	18.1%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b>29.1%</b>	21.3%

附註：

(a) 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載於附註30及31。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2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b>594,532</b>	582,68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b>142,505</b>	107,220

###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採用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行使期間適用之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列示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00	2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	-	2

該兩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會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5%（二零一八年：38.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7.6%（二零一八年：87.8%）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或存續期的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支付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因素，以確定任何惡化或改善跡象，從而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增加或減少。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千港元	購買電影版權之 按金 千港元
<b>賬面值總額</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27	15,353	-	-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9,763	342,263	146,468	37,800
	<u>26,890</u>	<u>357,616</u>	<u>146,468</u>	<u>37,8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附註2)	828	-	-	8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28	-	-	828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828)	828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3	5,208	-	5,3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u>	<u>6,036</u>	<u>-</u>	<u>6,149</u>
<b>貿易應收款項</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附註2)	67	-	-	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7	-	-	67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67)	67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2	839	-	9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u>	<u>906</u>	<u>-</u>	<u>1,03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電影製作之按金</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附註2)	308	-	-	3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08	-	-	308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308)	308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827	-	1,8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5	-	2,135
<b>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附註2)	41	-	-	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1	-	-	41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41)	41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747	-	1,7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8	-	1,788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7,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04,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於 接獲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428	-	-	-	119,428	119,428
其他借貸	10.7	25,329	-	-	-	25,329	22,329
融資租賃責任	14.4	752	-	-	-	752	748
		<b>145,509</b>	<b>-</b>	<b>-</b>	<b>-</b>	<b>145,509</b>	<b>142,505</b>
<b>二零一八年</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278	-	-	-	78,278	78,278
其他借貸	10.7	21,387	7,505	-	-	28,892	28,193
融資租賃責任	14.4	448	354	-	-	802	749
		<b>100,113</b>	<b>7,859</b>	<b>-</b>	<b>-</b>	<b>107,972</b>	<b>107,22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				
銀行結存	不適用	—	1	16,26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744	18
美元	493	49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包括在以下分析中。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借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387	1
美元之影響	25	25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增加，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指出具有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剩餘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撥備。本集團釐定減值模式及使用參數時採用了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亦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就前瞻性資料的經濟指標及經濟場景的應用和機率比重作出假設。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估計，一般為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

## 8.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客戶合約收益</b>		
隨時間		
融資服務	1,730	934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04,497	66,852
	<b>106,227</b>	67,786
<b>其他來源</b>		
融資租賃	932	1,432
	<b>107,159</b>	69,218

金融服務、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服務期通常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64	22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1,871
管理費收入	302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	(154)
顧問費收入	-	1,683
其他收入	-	362
	<b>3</b>	4,6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三項經營業務（顧問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附註14所述之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104,497	66,852	2,662	2,366	107,159	69,218
分部業績	(2,507)	3,479	(9,895)	(30,498)	(12,402)	(27,01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58	10,853
未分配費用					(30,330)	(31,063)
經營虧損					(42,374)	(47,229)
財務費用					(3,795)	(5,160)
除稅前虧損					(46,169)	(52,389)
所得稅開支					(1,618)	(697)
年內虧損					(47,787)	(53,086)



## 10.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89,519</b>	382,798	<b>148,500</b>	165,979	<b>538,019</b>	548,777
未分配資產					<b>100,445</b>	67,048
總資產					<b>638,464</b>	615,825
分部負債	<b>68,843</b>	38,729	<b>33,601</b>	24,001	<b>102,444</b>	62,730
未分配負債					<b>45,707</b>	50,096
總負債					<b>148,151</b>	112,82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91)	-	-	-	(591)	-	(3,204)	(5,160)	(3,795)	(5,16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921	(69)	55	(130)	10,976	(199)	14	(620)	10,990	(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6,563)	-	(457)	-	(7,020)	-	(2,846)	-	(9,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891)	1,907	(1,184)	1,942	(2,075)	837	(985)	2,779	(3,06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7,379	19,647	12,167	1,834
中國	9,780	49,571	10,826	23,115
	107,159	69,218	22,993	24,94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10.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收益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24,039	20,220
客戶 B <sup>1</sup>	23,028	9,800
客戶 C <sup>1</sup>	20,737	9,702
客戶 D <sup>1,2</sup>	15,245	-
客戶 E <sup>1,2</sup>	14,243	-

<sup>1</sup>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sup>2</sup> 相關收益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13	1,113
非核數服務	198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9	3,06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4)	3,611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394	10,79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6,292	-
— 電影製作之按金	1,827	-
—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1,747	-
	<b>9,866</b>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705	33,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883
	<b>14,968</b>	37,1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公司債券之利息	-	719
其他借貸之利息	3,746	4,336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49	105
合計	<u>3,795</u>	<u>5,160</u>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扣除／(計入)：		
香港利得稅	1,665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672
稅項支出總額	<u>1,618</u>	<u>6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6,169)</b>	(52,389)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b>(8,844)</b>	(10,852)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25)</b>	(1,4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872</b>	4,1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815</b>	8,82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618</b>	69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3,344,227港元（二零一八年：217,548,83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33,656,637港元（二零一八年：124,685,064港元）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顧問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tivepart Limited (「Activepart」)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4(d) 中披露。

###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顧問服務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顧問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d))	1
經營虧損	(3)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3)
來自顧問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ce Limited (「Easy Ace」)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4(f) 中披露。

###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4)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收益 (附註34(f))	(6)
經營 (虧損) / 溢利	(10)
所得稅開支	-
年度 (虧損) / 溢利	(10)
來自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出售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Global Brilliant」) 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4(c)中披露。

###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
行政開支	(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4(c))	664
經營溢利 / (虧損)	372
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 (虧損)	372
來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



## 15.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附註j)	330	-	-	330
魏叔軍先生(附註m)	35	-	-	35
朱騏女士(附註a)	5	-	-	5
沈富榮博士(附註b)	50	-	-	50
吳彼明先生	595	1,438	18	2,051
張子洪先生(附註k)	580	-	-	580
傅垣洪先生(附註c)	68	-	-	68
<b>非執行董事：</b>				
張雄峰先生(附註l)	357	-	-	357
張虹海先生(附註d)	41	-	-	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裔麟先生(附註g)	350	-	-	350
李湛博士(附註h)	360	-	-	360
張煒博士(附註i)	360	-	-	360
總計	3,131	1,438	18	4,5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b>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附註j)	1,320	-	-	1,320
魏叔軍先生(附註m)	960	-	-	960
朱騏女士(附註a)	600	-	-	600
沈富榮博士(附註b)	1,380	-	-	1,380
吳彼明先生	-	1,362	18	1,380
張子洪先生(附註k)	-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雄峰先生(附註l)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莊耀勤先生(附註n)	71	-	-	71
陳詠欣女士(附註o)	92	-	-	92
楊光偉先生(附註e)	138	-	-	138
王翔弘先生(附註f)	144	-	-	144
羅裔麟先生(附註g)	150	-	-	150
李湛博士(附註h)	60	-	-	60
張煒博士(附註i)	150	-	-	150
總計	5,065	1,362	18	6,445

## 15.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b)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c) 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f)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g) 羅裔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張煒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k) 張子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l) 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m)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n) 莊耀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傅垣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吳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最高酬金人士

###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餘下最高酬金之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51	2,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總計	569	2,513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6. 最高酬金人士 (續)

###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2,680)</b>	(60,03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82,591,572</b>	2,988,950,886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每股虧損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2,680)</b>	(60,396)
	<b>二零一九年</b>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82,591,572</b>	2,988,950,886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盈利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59,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0.01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2	1,161	2,400	2,111	10,132	22,076
添置	-	129	-	70	620	8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	-	-	(41)	(4,675)	(4,716)
出售	(1,516)	(13)	-	(142)	(663)	(2,334)
匯兌調整	403	111	-	194	333	1,0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59	1,388	2,400	2,192	5,747	16,886
添置	38	43	-	57	-	138
出售	-	(797)	-	(780)	(559)	(2,136)
匯兌調整	(255)	(50)	-	(108)	(201)	(6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4,942</b>	<b>584</b>	<b>2,400</b>	<b>1,361</b>	<b>4,987</b>	<b>14,274</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16	317	200	735	5,774	10,342
年內折舊	605	140	480	438	1,397	3,060
出售	(1,511)	(7)	-	(129)	(282)	(1,929)
轉讓	-	5	-	(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4)	-	-	-	(21)	(3,362)	(3,383)
匯兌調整	306	217	-	259	286	1,0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16	672	680	1,277	3,813	9,158
年內折舊	756	378	480	545	620	2,779
出售	-	(615)	-	(680)	(469)	(1,764)
匯兌調整	(121)	(28)	-	(70)	(100)	(3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51</b>	<b>407</b>	<b>1,160</b>	<b>1,072</b>	<b>3,864</b>	<b>9,85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91</b>	<b>177</b>	<b>1,240</b>	<b>289</b>	<b>1,123</b>	<b>4,42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3	716	1,720	915	1,934	7,7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7,248</u>	47,248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30,027	30,02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9,500</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527</u>	30,027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721</u>	17,221
<b>商譽減值測試</b>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een Renown 集團」）	<u>7,721</u>	17,221



## 20.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共計一個，即Keen Renown集團，屬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 Keen Renown 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5%（二零一八年：14%）之稅後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3%）。所用之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與Keen Renown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進一步導致Keen Renown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諮詢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協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000	9,934	41,9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32,000)	(9,934)	(41,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10,852	-	-	10,8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	-	10,85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2,000	9,934	41,9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32,000)	(9,934)	(41,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	-	10,8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諮詢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 21. 無形資產 (續)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年
諮詢協議	5年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8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90	26,7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6)	(1,038)	-
	<b>25,852</b>	26,737
按金 (附註b)	26,754	153,471
預付款項 (附註c)	20,737	7,99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268,493	78,496
應收貸款 (附註e)	35,483	69,549
	<b>377,319</b>	336,243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6,995	1,693
31-60天	-	212
61-90天	-	2,786
超過90天	18,857	22,046
	<b>25,852</b>	26,737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0-30天	-
31-60天	-
61-90天	-
超過90天	4,831
	<hr/>
	4,83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0,000,000港元。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4,9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誠意金約16,619,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9,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1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另與賣方訂立一項泛娛樂項目，並已進一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7,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泛娛樂項目已失效，而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約13,000,000港元。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支付按金約11,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支付進一步按金約12,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可能意向已失效，第三方已向本集團退還約12,195,000港元，餘下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泛娛樂項目，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87,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泛娛樂項目已失效，而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2,940,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顧問服務費。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6,965,000港元，分別指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int Vision集團」)之遞延代價及Joint Vision集團之買家所承擔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13,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d) (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2,100,000港元之出售Innovate之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該應收款項之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4,63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約8,500,000港元之出售嘉鈦華之遞延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資產的收購事項已失效。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汽車用於融資租賃業務，並已支付按金約13,6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可能收購事項已失效且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v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約123,882,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b)(iii)、(v)及(vi)。

(e)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約69,549,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至9%之間。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約為35,483,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應收貸款按介乎每年7%至9%之實際利率計息。

## 23.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製作協議。按金約18,4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電影製作協議支付進一步按金約67,676,000港元，且成本約17,021,000港元之電影製作已完成並轉撥至電影版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電影製作協議支付進一步按金約1,876,200港元。

## 23. 電影製作之按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後期製作協議。按金約44,6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已向本集團退還約13,758,8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約77,981,000港元。

##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若干出租車輛已透過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進行出租或出售。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一般介乎3年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6,315
非即期部分	—
	<u>6,315</u>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6,536	6,31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
	<u>6,536</u>	<u>6,315</u>
未賺取融資收入	(221)	不適用
	<u>6,315</u>	<u>6,315</u>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續)

於整個租賃期的固有租賃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抵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315,000港元。

## 25. 電影版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四月一日	18,262	16,470
匯兌重新調整	1,676	1,792
三月三十一日	19,938	18,262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18,262	16,470
匯兌重新調整	1,676	1,792
三月三十一日	19,938	18,262
<b>賬面值</b>		
三月三十一日	-	-



##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b>2</b>	<b>2</b>

##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b>49,258</b>	5,183
人民幣	<b>7,854</b>	10,728
美元	<b>493</b>	493
三月三十一日	<b>57,605</b>	16,404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1,208	13,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08	51,222
已收保證金	2,030	1,433
預收款項(附註b)	–	11,341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182	293
	<b>119,428</b>	<b>78,278</b>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0–30天	4,064	1,157
31–60天	–	454
61–90天	–	5
超過90天	7,144	12,373
	<b>11,208</b>	<b>13,989</b>

(b)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買方收取電影投資按金，並自買方收取金額約4,62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多名買方收取泛娛樂按金，並自買方收取金額約5,754,000港元。

## 2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5%年息公司債券。利息已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自源頭扣除。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時，已將15%年息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延期六個月。

公司債券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1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06
償付	(8,425)
公司債券之推算利息	719
	<hr/>
三月三十一日	-

## 30.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貸	<b>22,329</b>	28,193
	<hr/>	<hr/>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b>22,329</b>	20,6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7,505
	<hr/>	<hr/>
	<b>22,329</b>	28,193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22,329)</b>	(20,688)
	<hr/>	<hr/>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7,505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其他借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利率介乎每年4.8%至15.0%（二零一八年：4.8%至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2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前董事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擔保。

## 31.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呈報之分析為：		
流動負債	748	399
非流動負債	-	350
	<b>748</b>	<b>749</b>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賃年期介乎3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簽約日期釐定為每年14.4%（二零一八年：每年14.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752	448	748	39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354	-	350
	<b>752</b>	<b>802</b>	<b>748</b>	<b>749</b>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5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b>748</b>	<b>749</b>	<b>748</b>	<b>749</b>
減：12個月內應結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b>(748)</b>	<b>(399)</b>
12個月後應結付款項			-	350

## 3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40,859,951	32,409	2,777,252,599	27,773
發行股份（附註a）	324,085,995	3,24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	-	13,607,352	136
配售新股（附註c）	-	-	450,000,000	4,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564,945,946	35,649	3,240,859,951	32,40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24,085,995股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373港元認購合共13,607,352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0.18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已完成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3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合約負債約11,341,000港元已自己收貿易按金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全部合約負債金額由於電影製作失敗而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300</u>
總代價	<u>300</u>

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14,261)</u>
已出售淨負債	(105,373)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4,261
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0)
總代價	<u>(3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8</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61)</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1)</u>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b) 出售 United Falc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United Falcon Limited 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40
總代價	40

United Falc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1)
已出售淨負債	(760)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豁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1
總代價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

	千港元
已收代價	4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c) 出售 Global Brillia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Global Brilliant 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10</u>
總代價	<u>10</u>

Global Brilliant 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7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u>(10)</u>
已出售淨負債	(2,331)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77
總代價	<u>(1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64)</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5)</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5)</u>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d) 出售Activepar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ctivepart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2</u>
總代價	<u>2</u>

Activepart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005</u>
已出售淨負債	2,813
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7)
豁免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5)
總代價	<u>(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e) 出售Cheer Union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heer Union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2</u>
總代價	<u>2</u>

Cheer Union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其他借貸	(11,500)
融資租賃責任	(7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781)</u>
已出售淨負債	(11,059)
豁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87)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84
豁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0
總代價	<u>(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914)</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8)</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6)</u>

##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f) 出售 Easy Ac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Easy Ace 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 2,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2
總代價	2

Easy Ace 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已出售淨負債	(29)
豁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總代價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unny Ch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附註34(a)）。應收代價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	7,706	28,177	37,383
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20,000	20,000
償付其他借貸	-	-	(11,370)	(11,370)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34)	-	-	(234)
償付公司債券	-	(8,425)	-	(8,425)
非現金：				
累計利息	-	719	-	7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90)	-	(11,500)	(12,290)
匯兌重新調整	273	-	2,886	3,1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9	-	28,193	28,942
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1,653	1,653
償付其他借貸	-	-	(11,007)	(11,007)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49)	-	-	(49)
非現金：				
累計利息	49	-	3,746	3,795
匯兌調整	(1)	-	(256)	(2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8	-	22,329	23,077

## 3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72	10,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7	13,325
	<u>8,389</u>	<u>23,634</u>

###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簽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u>40,935</u>	<u>43,77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74	8,94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hr/>	<hr/>
	3,892	8,95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39.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600,000（二零一八年：82,4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二零一八年：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441,520,000份（二零一八年：441,52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7,214,704	(13,607,352)	(13,607,352)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20,820,000	(20,820,000)	-
	僱員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61,600,000	-	61,600,000
合計				109,634,704	(13,607,352)	(13,607,352)	82,420,000	(20,820,000)	61,600,000
於年初及年末可予行使				109,634,704			82,420,000		6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港元	0.37港元	0.37港元	0.29港元	0.34港元	0.2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總數	258,000,000
購股權價值	0.1267港元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27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5港元
波幅	75.514%
無風險利率	1.229%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41.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Activemix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9,215,770元	100%	-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 服務
深圳嘉盈(附註a)	中國/中國	2,050,201美元	100%	100%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 服務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41.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 (c)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先生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先生持有該附屬公司100% 權益。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以下為上海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上海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海思璇		
流動資產	12,199	13,049
流動負債	<u>(8,319)</u>	<u>(8,896)</u>
資產淨值	<u>3,880</u>	<u>4,153</u>
收益	-	-
年度虧損	<u>(3)</u>	<u>(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41.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准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上海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上海思璇視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 41.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1,213	401,350
非流動資產	1,913	2,877
流動負債	(352,406)	(358,437)
資產淨值	20,720	45,7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288	18,316
收益	(7,186)	56,842
年內（虧損）／溢利	12,072	18,27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4,405)	33,2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762)	13,28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11,527	5,8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9)	3,442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90	77,865
	<b>77,924</b>	<b>77,912</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455	337,1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	2,7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587	4,743
	<b>102,849</b>	<b>344,652</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9	3,458
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b>29,829</b>	<b>23,4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020</b>	<b>321,1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0,944</b>	<b>399,10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649	32,409
儲備	115,295	366,697
<b>權益總額</b>	<b>150,944</b>	<b>399,106</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傅垣洪

董事  
吳筱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866	15,635	(1,711,444)	343,7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267)	(31,267)
購股權失效	-	-	-	(2,304)	2,304	-
配售新股	4,500	80,100	-	-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3,021)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8)	-	5,0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866	11,023	(1,740,407)	399,10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28)	(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b>32,409</b>	<b>1,770,215</b>	<b>325,866</b>	<b>11,023</b>	<b>(1,740,435)</b>	<b>399,078</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232)	(304,232)
購股權失效	-	-	-	(3,221)	3,221	-
發行股份	3,240	54,446	-	-	-	57,686
股份發行開支	-	(1,588)	-	-	-	(1,5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649</b>	<b>1,823,073</b>	<b>325,866</b>	<b>7,802</b>	<b>(2,041,446)</b>	<b>150,944</b>

## 4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過渡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4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3,103	28,543	47,648	69,218	<b>107,159</b>
除稅前虧損	(80,922)	(63,866)	(113,861)	(52,389)	<b>(46,169)</b>
所得稅支出	(104)	(256)	(1,525)	(697)	<b>(1,618)</b>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1,026)	(64,122)	(115,386)	(53,086)	<b>(47,78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5,755)	(1,751)	(456)	359	-
<b>年內虧損</b>	<b>(156,781)</b>	<b>(65,873)</b>	<b>(115,842)</b>	<b>(52,727)</b>	<b>(47,787)</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627)	(65,349)	(113,701)	(60,037)	<b>(42,680)</b>
非控股權益	(1,154)	(524)	(2,141)	7,310	<b>(5,107)</b>
	(156,781)	(65,873)	(115,842)	(52,727)	<b>(47,787)</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965	34,431	34,559	25,149	<b>23,193</b>
流動資產	216,523	484,112	487,613	590,676	<b>615,271</b>
流動負債	31,194	56,229	80,810	104,971	<b>148,151</b>
非流動負債	2,972	-	19,077	7,855	-